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高山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聯合公告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 建議修訂

### 佳豪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

#### 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

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交易時段後），高山及票據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訂立修訂契據，根據雙方同意，佳豪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 0.25 港元（可予調整），並在修訂契據變為無條件後，佳豪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將延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佳豪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遵守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兌換股份的配發和發行於建議修訂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高山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高山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將向聯交所提交批准建議修訂的申請。

於本公佈日期，票據持有人為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義透過運榮、Landmark Profits 及票據持有人持有合共 275,687,665 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已發行總股本約 29.60%，並為一名高山之主要股東及高山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按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授權構成高山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高山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永義、運榮、Landmark Profits 及票據持有人，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高山將於適當時候委任一名高山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 永義

由於建議修訂後，佳豪應收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與修訂契據構成了永義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一般

高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詳情；(ii)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高山獨立財務顧問致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高山股東。

## 背景

茲提述高山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公佈；以及高山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及 2019 年 8 月 2 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佳豪可換股票據。

### *2017 年（5 月）可換股票據*

於 2017 年 3 月 1 日，高山及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金額為 16,000,000 港元之 2017 年（5 月）可換股票據。2017 年（5 月）可換股票據已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發行予票據持有人。2017 年（5 月）可換股票據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16 港元（可予調整）。2017 年（5 月）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為 3 厘，並將於 2022 年 5 月 11 日到期。

2017 年（5 月）可換股票據，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由 0.16 港元調整為 2.6279 港元（可予調整）。以該價格進行悉數兌換，將發行合共 6,088,511 股經調整兌換股份。

### *2017 年（9 月）可換股票據*

於 2017 年 8 月 7 日，高山及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金額為 28,200,000 港元之 2017 年（9 月）可換股票據。2017 年（9 月）可換股票據已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發行予票據持有人。2017 年（9 月）可換股票據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06 港元（可予調整）。2017 年（9 月）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為 3 厘，並於 2020 年 9 月 26 日到期。

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票據持有人按每股兌換股份 0.06 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將部份 2017 年（9 月）可換股票據（金額為 16,920,000 港元）兌換為 282,000,000 股兌換股份。

2017 年（9 月）可換股票據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調整為 0.9855 港元（可予調整）。以該價格進行悉數兌換，將發行合共 11,445,966 股兌換股份。

### *2019 年可換股票據*

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高山及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金額為 70,000,000 港元之 2019 年可換股票據。2019 年可換股票據已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發行予票據持有人。2019 年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055 港元（可予調整）。2019 年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為 3 厘，並將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到期。

2019 年可換股票據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由 0.055 港元調整為 0.91 港元（可予調整）。以該價格進行悉數兌換，將發行合共 76,923,076 股經調整兌換股份。

根據下文「建議修訂之理由」中所述的原因，高山和票據持有人同意在修訂契據的條款和條件約束下修訂佳豪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 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

### (1) 日期及訂約方

所有三（3）份修訂契據的日期及訂約方均相同。

日期： 2020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高山

(ii) 認購方： 票據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票據持有人於未發行高山股份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除佳豪可換股票據外）。票據持有人為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已發行高山股份約 17.33%之持有人。

### (2) 建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在滿足所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建議修訂由高山及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建議修訂之主要條款現概述如下：

- (i) 所有佳豪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 0.25 港元（可予調整）；
- (ii) 當修訂契據變為無條件時，所有佳豪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將延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及
- (iii) 每份佳豪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將從每年 3 厘增至 4 厘。

除建議修訂外，概無其他佳豪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和條件將因修訂契據而變動。

### (3) 經調整兌換股份數目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高山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建議修訂，將按經調整之兌換價 0.25 港元悉數兌換佳豪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配發和發行合共 389,120,000 股兌換股份，細分如下：

- 於2017年（5月）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64,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兌換後高山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3%；
- 於2017年（9月）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45,12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兌換後高山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2%；及
- 於2019年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28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兌換後高山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11%。

於所有佳豪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389,120,000 股兌換股份將佔高山之經該等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9.47%。

兌換的影響之詳情在下面列出。

### (4) 經調整兌換價

由高山及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每股兌換股份經調整兌換價 0.25 港元較：

- (i) 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即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高山股份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 0.265 港元折讓約 5.66%；
- (ii) 於連續最後五（5）個交易日（包括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約 0.252 港元折讓約 0.79%；及
- (iii) 於連續最後十（10）個交易日（包括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約 0.259 港元折讓約 3.47%。

## (5) 先決條件

每份修訂契據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為有條件：

- (a) 高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建議特別授權；
- (b) 高山及票據持有人就相關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取得所有所需彼等的同意及批准；及
- (c) 在不影響上述（b）條件的一般性情況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佳豪可換股票據於相關建議修訂及建議修訂後所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批准上市並進行交易。

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或高山與票據持有人同意的較晚日期達成，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各方應予解除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則另作別論。

## (6) 有效日期

修訂契據待以上條件達成後或於高山與票據持有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將為有效。

## 票據持有人之資料

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名高山之主要股東及佳豪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票據持有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建議修訂之理由

### 高山

高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16）。高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鑑於高山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的六個月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高山股份 0.405 港元，遠低於佳豪可換股票據之現時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 2.6279 港元、0.9855 港元及 0.91 港元），票據持有人沒有理由行使其兌換權。經調整兌換價將鼓勵佳豪票據持有人行使佳豪可換股票據所附的兌換權，可加強高山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此外，2017 年（9 月）可換股票據將於 2020 年 9 月 26 日到期，屆時高山將需要償還從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期間未償還的本金金額 11,280,000 港元和應計利息約 166,000 港元。鑑於高山正在進行的項目，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大規模爆發和相關限制所帶來的艱難市場環境，高山董事認為高山保留現金較為可取。高山董事亦認為 2017 年（9 月）可換股票據及其他佳豪可換股票據加息至 4 厘低於高山在無擔保的基礎下可向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借款之利率。因此，高山與票據持有人取得聯繫，並提出修訂契據，如獲批准，將延長所有佳豪可換股票據的期限，以換取每份佳豪可換股票據下兌換價下降和利率上升的回報。除修訂契據變為無條件時，佳豪同意不要求支付 2017 年（9 月）可換股票據。

因此，高山董事會（除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收到高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給予建議外）認為建議修訂符合高山及高山股東之整體利益。

### 永義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透過運榮、Landmark Profits 及票據持有人持有合共 275,687,665 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已發行總股本約 29.60%，並為一名高山之主要股東及高山的關連人士。在會計上，高山為永義集團之聯營公司。倘永義將獲得更大的利益，並有可能增加其在高山的股份權益，永義認為訂立修訂契據乃符合其利益。

永義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永義集團之利益，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永義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申請

高山將不會申請將佳豪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由於建議修訂，高山根據佳豪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並進行交易。

## 授權發行佳豪可換股票據

高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高山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以根據經建議修訂之佳豪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佳豪可換股票據後所增加的兌換股份。



## 對高山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前，高山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高山之股權架構(a)於本公佈日期；(b)假設在建議修訂之前悉數兌換佳豪可換股票據；(c)假設以經調整兌換價悉數兌換佳豪可換股票據及無 Madian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d)假設以經調整兌換價悉數兌換佳豪可換股票據及悉數兌換 Madian 可換股票據，現分述如下：

	(a) 於本公佈日期		(b) 假設在建議修訂之前悉數兌換佳豪可換股票據		(c) 假設以經調整兌換價悉數兌換佳豪可換股票據及無 Madian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d) 假設以經調整兌換價悉數兌換佳豪可換股票據及悉數兌換 Madian 可換股票據	
	高山股份數目	約 %	高山股份數目	約 %	高山股份數目	約 %	高山股份數目	約 %
<b>佳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								
運榮	90,855,000	9.75	90,855,000	8.86	90,855,000	6.88	90,855,000	6.67
Landmark Profits	23,387,370	2.51	23,387,370	2.28	23,387,370	1.77	23,387,370	1.72
佳豪								
-高山股份	161,445,295	17.33	161,445,295	15.74	161,445,295	12.23	161,445,295	11.86
-相關高山股份:								
• 2017 年 (5 月) 可換股票據	6,088,511*	-	6,088,511	0.59	64,000,000	4.85	64,000,000	4.70
• 2017 年 (9 月) 可換股票據	11,445,966*	-	11,445,966	1.12	45,120,000	3.42	45,120,000	3.31
• 2019 年 可換股票據	76,923,076*	-	76,923,076	7.50	280,000,000	21.20	280,000,000	20.56
<b>小計</b>	<b>275,687,665</b>	<b>29.60</b>	<b>370,145,218</b>	<b>36.08</b>	<b>664,807,665</b>	<b>50.35</b>	<b>664,807,665</b>	<b>48.83</b>
<b>公眾</b>								
Madian								
-高山股份	6,250,000	0.67	6,250,000	0.61	6,250,000	0.47	6,250,000	0.46
-相關高山股份:								
• Madian 可換股票據	40,994,419*	-	40,994,419*	-	40,994,419*	-	40,994,419	3.01
胡榮	47,030,000	5.05	47,030,000	4.58	47,030,000	3.56	47,030,000	3.45
其他公眾高山股東	602,490,345	64.68	602,490,345	58.73	602,490,345	45.62	602,490,345	44.25
<b>總計</b>	<b>931,458,010</b>	<b>100.00</b>	<b>1,025,915,563</b>	<b>100.00</b>	<b>1,320,578,010</b>	<b>100.00</b>	<b>1,361,572,429</b>	<b>100.00</b>

\*僅為方便說明。該等相關高山股份未被加入總計金額或百分比。

## 高山於過去十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列出高山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日期	集資活動	項目/ 物業	目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餘額
				建議用途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約)	百萬港元 (約)	百萬港元 (約)
2019年11月6日 (公佈)、 2019年12月17日 (通函) 及 2020年1月16日 (供股章程)	以每股供股 股份0.483 港元的認購 價認購 745,166,408 股供股股 份，基準為 每持有一 (1)股高山 股份可獲發 四(4)股供 股股份	勿地臣街項目	用於重建 建築成本	79.0	(9.6)	69.4
		湖州物業	用於物業 建築成本	25.0	(6.1)	18.9
		永昌工業大廈	初步費用 (包括計 劃、設計 和拆除費 用)	22.1	(6.2)	15.9
		永昌工業大廈	餘下單位 額外收購 成本	12.0	(12.0)	-
		堅尼地城物業	用於重建 建築成本	15.8	(10.9)	4.9
		豐華工業大廈	餘下單位 額外收購 成本	62.0	(6.7)	55.3
		新物業和其他投資之潛在收購		80.0	(80.0)	-
		償還銀行貸款		4.9	(4.9)	-
						<b>300.8</b>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高山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透過運榮、Landmark Profits 及票據持有人持有合共 275,687,665 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已發行總股本約 29.60%，並為一名高山之主要股東及高山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構成高山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高山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永義、運榮、Landmark Profits 及票據持有人，連同其各自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雷玉珠女士（為一名高山執行董事及永義執行董事）及賴羅球先生（為一名高山執行董事及雷玉珠女士之連襟）已因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修訂或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無須就高山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組成），在考慮高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獲得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高山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和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高山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批准建議修訂的申請。

高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詳情；(ii)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高山獨立財務顧問致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高山股東。

## 永義

由於建議修訂後，佳豪應收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與修訂契據構成了永義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按經調整兌換價悉數兌換佳豪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合共 389,120,000 股兌換股份，佔高山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9.47%。如緊接在兌換前，佳豪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總數佔當時已發行高山合計少於 30% 的表決權，且兌換使此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單獨持有 30% 或以上的表決權，則必須向高山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以符合收購守則第 26 條的規定。

如緊接在兌換前，佳豪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總數佔高山合計不低於 30% 但不多於 50% 的表決權，且兌換使其中一方或者多方收購額外表決權，該等收購對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當日）的 12 個月期間造成影響，令該等人士共同持有的高山表決權較最低的共同持有的表決權比例增加超過 2%，則必須向高山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以符合收購守則第 26 條的規定。上表說明了高山之現有持股量及根據佳豪可換股票據和 Madian 可換股票據下行使兌換權的各種假設下，佳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高山股權架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意要約收購高山股份，且概無任何責任。永義謹記收購守則規定的義務，並在必要時予以遵守，特別在考慮佳豪應否根據任何或所有佳豪可換股票據行使兌換權。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高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人士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5月）可換股票據」	指	高山於2017年5月11日（經不時修訂）向票據持有人發行3厘票面息率初始本金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2022年5月11日，有權以2.6279港元（可予調整）之現時兌換價兌換每股高山股份，當中16,000,000港元尚未被兌換
「2017年（9月）可換股票據」	指	高山於2017年9月26日（經不時修訂）向票據持有人發行3厘票面息率初始本金金額為2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2020年9月26日，有權以0.9855港元（可予調整）之現時兌換價兌換每股高山股份，當中11,280,000港元尚未被兌換
「2019年可換股票據」	指	高山於2019年8月28日（經不時修訂）向票據持有人發行3厘票面息率初始本金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2024年8月28日，有權以0.91港元（可予調整）之現時兌換價兌換每股高山股份，當中70,000,000港元尚未被兌換
「運榮」	指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高山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價」	指	就每份佳豪可換股票據而言，佳豪可換股票據被兌換為兌換股份的價格
「兌換股份」	指	行使佳豪可換股票據所附的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高山股份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三份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8 日有關建議修訂的修訂契據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並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永義董事會」	指	永義董事會
「永義董事」	指	永義董事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高山」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高山董事會」	指	高山董事會
「高山董事」	指	高山董事
「高山集團」	指	高山及其附屬公司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高山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山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高山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和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山獨立股東」	指	高山股東，除(i)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永義、運榮及 Landmark Profits）；(ii)高山董事（不包括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iii)高山首席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及(iv)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或參與之其他高山股東
「高山股東」	指	高山股份持有人

「高山股份」	指	高山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佳豪」或「票據持有人」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佳豪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高山之一名高山主要股東
「佳豪可換股票據」	指	統稱為 2017 年（5 月）可換股票據、2017 年（9 月）可換股票據及 2019 年可換股票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高山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dian」	指	Madian Star Limited, 高山股份及 Madian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Madian 可換股票據」	指	高山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經不時修訂）向 Madian 發行 3 厘票面息率本金金額為 8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 2022 年 6 月 12 日，有權以 0.9855 港元之現時兌換價兌換每股高山股份，當中 40,400,000 港元尚未被兌換
「建議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建議對佳豪可換股票據的相當條款進行的建議修訂
「經調整兌換價」	指	根據修訂契據建議所有佳豪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兌換價為 0.25 港元（可予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高山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指	於建議修訂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高山董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永義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20年9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永義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以及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賴羅球先生；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